

互程採購 開互大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工程倫理防貪指引手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全量法律事務所

共同編著

工程採購 開工大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工程倫理防貪指引手冊

目 錄

- 02 前言
- 03 導讀
- 05 第一章－好友相揪來陪標
- 19 第二章－投標文件的魔術師
- 31 第三章－評選會裡的影武者
- 45 第四章－球員兼裁判的荒謬鬧劇
- 59 第五章－神不知鬼不覺的偷吃步
- 71 第六章－溫水煮青蛙的貪婪深淵
- 85 附錄－職業安全衛生小叮嚀

前言



公共工程為國家發展的基石，本署做為專業工程機關，除自辦工程外，還代辦其他機關的工程採購，諸如國防、教育、文化、道路、醫療、水利等領域的重大國家建設，都可見本署人員不辭辛勞、在第一線堅守工程品質的身影。本署至今已連續 16 年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肯定，即為最好的證明。

感謝本署頂尖工程人員為國家的付出，期望各位同仁公職生涯一路順遂平安，本署今年度以工程採購案件為主題，延續歷年發行的防貪指引手冊精神，特請「全量法律事務所」律師以法律專家的身分，蒐整司法實務判決，提醒工程人員在工程採購生命週期中，可能遭遇的廉政風險，並解析各式風險情境時應有之作為及法律責任。

此外，本手冊邀請知名畫家「虎爺實習中」，繪製土地公及新進工程人員菜鳥小明等角色，以主角一問一答的詼諧對話，搭配各單元可愛有趣的插圖，生動演繹劇情，有效減輕讀者閱讀艱澀法律文字的負擔。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工程同仁在辦理工程採購案件過程中，除積極貢獻自身的工程專業，更能堅守「廉能」與「守法」的高尚品德，才得以讓民眾享有高品質、永續傳承的公共建設。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署長

蔡長辰



本手冊以工程倫理為主軸，依序以工程案件生命週期，擇選出工程人員辦理案件中，可能碰到的6種廉政風險態樣，讓工程同仁遭遇適法性爭議時，得以輕鬆、快速的方式瞭解法律爭點以及預防建議。

另配合工程案件於開工動土前，會向土地公等各方神明祈求工程順遂的文化，本手冊以新進工程人員小明經辦人生第一件工程採購案的視角出發，因辦理案件過於緊張，日有所思、夜有所夢情況下，看不下去的土地公入夢顯靈，對於小明的憂慮給予循循善誘、抽絲剝繭的解說。

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具有高度的專業性，採購程序繁瑣，金額龐大，工期漫長且受民間直接檢視工作成果，相信承辦工程採購的同仁在辦理案件過程中，或許都曾像小明一樣，在某些環節躊躇過。本手冊希望以幽默的方式幫助同仁解決困擾，就算不能百分百解決難題，希望也能成為各位閒暇之餘，從任何一章節開始翻閱，都無壓力的一本法律工具書。

作者簡介

陳建良 律師

全量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曾擔任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黑金組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政策諮詢顧問，現為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法律諮詢律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法律諮詢委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監察人，同時擔任醫療、長照、投資基金、金融數位科技應用及電子商務服務等相關產業之法律顧問。陳律師不僅對於刑事案件相當熟稔，亦擅長處理各類商務投資等金融案件，更時常受邀擔任公民營機關機構講座。

黃瑋如 律師

全量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曾任職於臺北國稅局多年，對於稅務規劃及稅務行政救濟案件具有相當熟稔之經驗，具有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資格。黃律師除協助大型金融機構執行多項法令遵循專案，亦擅長於協助企業處理投資風險評估、交易架構及合約設計、勞資爭議事件談判等工作，並擔任金融業職場不法侵害調查委員。



繪者介紹



數位繪圖創作者，擅長水墨筆觸與厚重質感，將古典元素結合現代風格做重新詮釋，喜好神廟習俗與古風題材，參與過多項書籍封面與遊戲角色繪製，同時也擅長可愛風格的作品。目前經營「虎爺實習中」品牌系列至今，藉由可愛的風格，繼續推廣傳統文化，也持續有各種聯名與品牌的合作。



個人官方網站：<https://www.paparaya.com/>

本書主角介紹



土地公

愛嘮叨的慈祥老爺爺，上知天文、下知地理的萬事通，連現代社會的流行文化也多有涉獵。對於小明的窮擔心及異想天開總是能給予循循善誘的引導。



小明

新進土木公務人員，個性樂觀有些天馬行空，到職不到一年就被交辦重大工程專案。雖然同事給予很多協助，但總擔心自己有疏於注意的地方，日有所思，夜有所夢，緊張到晚上都做惡夢了，好在有好心的神仙相助。



好友相揪 來陪標

招標篇：詐術圍標

壹

神明託夢的悄悄話



新進工程人員小明，在今年承接了人生第一個工程採購案，遵循著前輩的指導，小明經歷前期各種艱辛的準備工作，採購案件終於要在明日上網公告。但新進菜鳥隱約感到不安，明明已經完成「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上列出的內容，總擔心自己仍有疏漏的地方。拖著疲憊不堪的身軀回到家後，還躺在床上翻來覆去，徹夜難眠。

小明：「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ok、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ok、公開閱覽辦理完成，終於……終於第一次承辦的工程採購案件，要在明天上網公告了……

小明：嗚哇，好緊張，要是沒有廠商投標怎麼辦？要是得標的廠商很難搞怎麼辦？工期那麼長，中間發生職安事件怎麼辦？緊張到失眠了，胃好像越來越痛了……

（突然、一名身著黃色長袍、白鬚冉冉的慈祥老爺爺冒出）

土地公：你這小朋友，從好幾個月前就開始碎碎念，今天更是一口氣念了好幾個小時，我的耳朵被你念到發疼，不就是政府採購案嗎？來，讓我分享一個關於開標的故事給你聽，再恐怖不過也就那樣，聽完你就快點睡吧。

小明：咦！？我怎麼會看到土地公，我已經睡著了嗎？

土地公：從前從前……

小明：開頭這麼老梗嗎！！??



貳

夢境神遊



大雄是順利公司的負責人，其妹妹小美是吉祥公司的負責人，而其友人阿福則是福氣公司的負責人，3家公司都有從事油漆工程。某日大雄看到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公告辦理「全市河濱公園疏散門油漆補強維護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採購標案（下稱系爭標案）的訊息，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決標。

大雄正愁最近沒有工程可做，乃決意以順利公司去投標承作系爭工程以獲取利益，但又擔心沒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來投標，乃徵得小美、阿福之同意，借用吉祥公司、福氣公司的名義，與順利公司一同參與投標系爭標案，進而由大雄領取3家廠商之電子標單，再由小美、阿福分別提供投標廠商聲明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公司登記表等投標文件予大雄，大雄更徵得小美、阿福之授權而代刻吉祥公司、福氣公司之投標用公司大小章後，由大雄製作順利公司、吉祥公司、福氣公司參與系爭標案之投標文件。

並因決標方式係採「最低標」，大雄為使吉祥公司、福氣公司之投標標價高於順利公司，再購買3家公司之押標金支（匯）票，並將上開文件及押標金支（匯）票等分別置入順利公司、吉祥公司、福氣公司之投標封套內，備妥後，由大雄持往郵局以快捷郵件方式寄送至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完成投標，營造出有3家以上廠商相互競標之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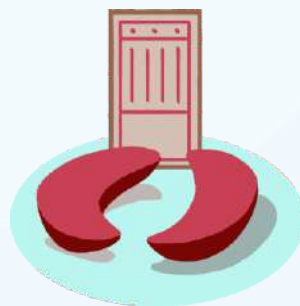
大偉是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之新進工務菜鳥，並為系爭標案之承辦人，其在進行開標階段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作業時，發現順利公司、吉祥公司、福氣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標封之國內快捷標單郵件編號為連號，且有交寄時間相近、交寄地點相同等異常情形，但其又聽長官說系爭標案有時效性要儘速進行，十分苦惱不知要如何處理。好在開標主持人立刻發覺

大偉的異狀，問他發生什麼事，大偉才娓娓道出心中的煩惱，開標主持人當即告訴他案件雖有時效性，但如果沒有依法辦理，可能會被誤會有瀆職之嫌，此事絕對不可以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開標主持人並陪同大偉檢視系爭標案投標文件後，發現確有諸多重大異常關連，當即決定該3家廠商所為之投標不予開標，並將系爭標案之所有文件交由政風單位移送司法警察機關查辦。經司法警察機關發動搜索約談，並扣得大雄、小美、阿福3人間約定「陪標」的對話紀錄後，將全案移送地檢署偵辦。

參 擲筊問事

《政府採購法》之制定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¹，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減少弊端，藉以節省國庫支出，而為維護政府採購公平競爭秩序，《政府採購法》第87條²明文規定禁止各式圍標行為，圍標行為之所以被立法



¹ 《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² 《政府採購法》第87條規定：「I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III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IV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V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VI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者認為具有違法性，在於破壞政府採購程序之市場競爭機制，造成假性競爭，使政府建立公平競爭之採購機能形同虛設。司法實務將其區分為《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1 項之「強制圍標罪」、同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詐術圍標罪」、同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合意圍標罪」及同法第 87 條第 5 項之「借牌圍標罪」等態樣。

其中《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所謂的「詐術圍標罪」，常見的情形為欲得標廠商因擔心合格投標廠商未達 3 家而不予開標、決標，所以另外找了 2 家合格廠商一起參與投標，而受邀參與投標之廠商實際上並無競價得標之意願，僅係營造出客觀上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相互競爭之假象，實際上各家投標廠商之投標金額都已商議好，此即工程界常說的「陪標」。

也就是說如果參與政府採購招標案之不同廠商，縱使彼此間有公司法規範之關係企業關係，或上、下游廠商之垂直關係，但為獲取最大商業利益，不同廠商各自以自身名義參與投標，並各自決定投標價格，形成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市場競爭環境，即不屬於施用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行為；但是如果參與投標之各家廠商，無論彼此間是否為關係企業，或各具獨立法人格，只要該些廠商均係行為人能掌控、決策，並於投標時，實際決定以其中一家廠商投標金額略高於其他家廠商之方法，製造形式上價格競爭，而實質上不為競爭，致招標機關誤信所參與投標之廠商間確實有競爭關係存在，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即該當《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之「詐欺圍標罪」。至於是否已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因同條第 6 項既設有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縱使未發生開標不正確之結果，亦有刑事責任。

另外，《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規定：「當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而觀諸該條之立法理由，係明

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其所屬廠商應連帶受處罰。惟因廠商無法服刑，故採對該法人或自然人處以罰金」，亦即本條立法目的基於刑事政策之考慮，故另就廠商獨立為處以刑罰之規定。

在本案例的情況，大雄想要以「順利公司」得標，且為符合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乃經小美、阿福之同意，借用「吉祥公司」、「福氣公司」的名義，與「順利公司」一同參與投標系爭標案。實際上小美、阿福於投標前，基於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罪目的，與大雄合意不為競價，營造不同廠商競標之假象，分別參與投標，足使招標機關之承辦人員誤認彼等與大雄之「順利公司」間確有競爭關係，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幸因系爭標案承辦人員於審標時發現「順利公司」、「吉祥公司」、「福氣公司」間有重大異常關聯而不予開標，始未得逞，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犯罪所生損害未及擴大。

法院因而認定大雄、小美、阿福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分別判處3月至6月不等之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及應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另因他們3人均為公司代表人，因執行業務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故被告「順利公司」、「吉祥公司」、「福氣公司」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罰金刑³，罰金刑部分，追訴權時效為5年⁴。

³ 《刑法》第33條第5款規定：「主刑之種類如下：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⁴ 《刑法》第80條規定：「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肆

道長有話說



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⁵，如果未達3家的話，就會不予開標、決標，產生流標之結果。所以實務上，有些不肖廠商為了要使標案可以順利開標、決標，而找了其他本來沒有投標意願的合格廠商進行投標，也就是俗稱的「湊三家」，且彼此還會商議好輪流在不同標案中得標，致使《政府採購法》市場競爭機制蕩然無存。

若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該些廠商所投之標案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些廠商，若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甚至在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述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⁶。這些規定都是為了確保

⁵ 《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三、依第82條規定暫緩開標者。四、依第84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五、依第85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六、因應突發事故者。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⁶ 《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I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II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III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採購品質。以下就以大雄的案件為例，說明司法實務及採購實務上，對於《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詐術圍標罪」之相關認定：

一、構成要件分析

在實務上，借用他人名義投標，大致可分為「本身具有投標資格」之廠商，擔心投標廠商不足3家，為符合合同法第48條規定須有3家以上之合格廠商投標，而借用原本無投標意願廠商之名義或證件投標，以及「本身不具投標資格」，單純為取得標案，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本身具有投標資格」而借用原本無投標意願廠商名義或證件投標之情形，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規定處罰。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詐術圍標罪」係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故行為人如運用「詐術」及「其他非法的方法」，致「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即構成該罪；至於所稱「詐術」，乃指足以使其他廠商或招標機關陷於錯誤的欺罔手段而言，所稱「其他非法之方法」，相較於同條第1項「強制圍標罪」的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等而言，應是指詐術以外，其他和平、非暴力的不法手段而言。

至於「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係指使廠商無法投標，或製造假象，使招標機關陷於錯誤，誤認投標合於開標之條件因而開標，致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其行使對象，非僅限「其他投標廠商（被害廠商）」，尚包括「招標機關人員」，故「詐術圍標」行為導致招標機關誤信參與投標廠商間確有競爭關係存在，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即屬《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詐術圍標罪」。



二、常見異常態樣

從而，採購案之承辦人員在審標時，應注意「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有重大異常關聯」，若發現後認已屬《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即應不予開標、決標。而機關辦理採購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包括「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處理⁷。

亦即辦理採購時，若發現投標文件筆跡相同、內容相似，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或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金融機構開立，押標金退還後匯入同一帳戶，投標文件由同一郵局或快遞公司寄出，掛號信有連號等情形，就要注意是否有「詐術圍標」之情形；另外，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在實務上會被認為係屬於《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之「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⁸，故在審標時若有發現上開情形，即應審慎以對。

本件即係因大偉發現「順利公司」、「吉祥公司」、「福氣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標封之國內快捷標單郵件編號為連號，且有交寄時間相近、交寄地點相同等異常情形而查獲。

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

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0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

三、本罪有處罰「未遂犯」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詐術圍標罪」有「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亦即一旦發生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投標之行為，縱使因採購案之承辦人員在審標時發現而不予開標，致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然因《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有「未遂犯」之處罰規定，若行為人已著手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而未能得逞，為未遂犯，應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予以處罰。而行為人若是公司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對該公司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罰金刑。

伍

法規護身符

《政府採購法》第87條所列各項圍標行為，包括第1項「強制圍標罪」、第3項「詐術圍標罪」、第4項「合意圍標罪」及第5項「借牌圍標罪」，均屬於破壞採購公平競爭秩序的行為，一旦經查獲涉有上開罪嫌，除須承擔刑事責任外，機關尚得追償損失，且若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是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各項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等情形，機關應在通知廠商後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⁹。



⁹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



而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並區分遭判處「有期徒刑者」及「拘役、罰金或緩刑者」，分別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一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¹⁰，對於廠商的權益影響十分鉅大，故廠商絕不可為求私利，一時輕忽而為圍標行為致觸犯刑典，而招標機關之承辦人員，亦應秉持《政府採購法》公平、公正、公開之意旨，不可貪圖行政流程一時之便，違背正當招標程序及法令規定，急於招標發包施工，逕行開標、決標予廠商，不但影響採購制度之公平性，更會導致施工品質低落，嚴重影響公共工程安全。



限，情節重大者。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¹⁰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護身錦囊



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 宜注意之現象

1. 不明人士蒐集領標廠商名稱。
2.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3. 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疑似刻意營造不合格，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4. 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
5. 履約階段代表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之人員。
6. 得標廠商履約期間所提送之施工、品質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等文件，與未得標廠商於同一採購案所提送之文件內容及格式相同；部分契約項目由未得標廠商代為履行。
7.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機關依規定洽其說明後，最低標廠商無故不提出說明或故意提出不合理之說明。



廠商有重大異常關聯之處理¹¹	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情形，應就其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部分，依法處置，惟依行政法規，應先予廠商陳述意見等程序： 1.行政部分，主辦機關有行政調查權，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¹²、第39條¹³及第40條¹⁴規定啟動行政調查程序。 2.刑事部分，主辦機關無司法調查權，可移請檢調廉機關調查處理。
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流程¹⁵	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先確認裁處權是否超過時效及通知對象是否合宜；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

¹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035號函。

¹² 《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¹³ 《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¹⁴ 《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¹⁵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

並非所有招標方式都有 投標廠商家數限制

並非每種招標方式都如公開招標需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使得開標之規定。需注意：

1. 限制性招標：不論幾家都可以開標。
2. 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第 1 次需有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但如有事先經過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論幾家都可以開標。
3. 選擇性招標：若為經常性採購，應建立 6 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惟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者，1 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

案例來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10 號



投標文件的 魔術師

招標篇：洩漏招標秘密

壹

神明託夢的悄悄話



小明：唉，今天收到總收發通知有廠商來投標的消息，我因為這段期間太擔心案子流標，一時情緒激動，不小心在辦公室大聲說出投標廠商的名稱，被科長敲了敲辦公桌提醒。下午下班時，明明已經走出機關門口了，卻被科長用電話叫回辦公室，結果只是因為我沒有把廠商的投標文件鎖進櫃子裡面，人就離開了座位，科長還特別提醒我下次一定要注意。科長幹嘛這樣小題大作？難不成那些文件會自己長腳跑掉？

(一陣白煙飄過，慈祥的土地公再度現身)

土地公：小明啊小明，你這菜鳥真是不知天高地厚！你以為拿到廠商投標文件就可以高枕無憂了嗎？從文件送到機關起的每一分每一秒，都可是把關政府採購公平性的殊死戰啊！

小明：土地公爺爺！您怎麼又來了？《政府採購法》不是已經規定廠商投標文件要密封了嗎，有心人士還能做什麼手腳？

土地公：哼，最怕有心算無心，你可別小看這「管理投標文件」的權力。曾經有一位跟你一樣負責管理投標文件的老前輩，就因為覺得這只是個沒人注意的雜事，利用職務之便偷偷把廠商的標封「變魔術」藏起來，甚至洩漏給其他對手，最後換來了六年多的牢獄之災啊！來，我再說個故事給你聽，讓你清醒清醒。

小明：不要啦……我想高枕無憂，我想睡覺……



貳

夢境神遊

阿森是一位在工程處材料課「發包中心」擔任料工的老員工，職務內容包含至郵局信箱收領標案文件及現場投遞採購文件之管理，平時要在投標現場協助、引導廠商正確投遞標單。



某天，工程處辦理預算高達新臺幣 7 億 9 千多萬元的「夢幻大橋工程」採購案，喜安公司的大金為了確保能順利得標，找來了家漢公司的老劉幫忙探聽對手底細。老劉因為常跑工程處，跟阿森很熟，便私下請託阿森幫忙探知投標廠商的名稱跟家數。阿森心想或許事後能撈點好處，竟然答應了這個違法的請求。

到了截標當天下午，當其他不知情的廠商陸續來投標時，阿森假意協助打卡，卻趁廠商不注意，故意將標件封丟在投標箱與牆壁間的隱密縫隙，沒有投入箱內。等廠商一走，他立刻把標封抽出來，甚至大膽到把其中一家廠商的未拆封標件直接交給老劉帶出場外，讓大金過目確認對手身分！期間，阿森還不斷打電話給老劉，隨時「實況轉播」有哪家廠商來投標。

大金掌握了這些絕對機密的情報後，當場在工程處外評估對手的習性，並抽換自家原本的標單，將標價降到 5 億 6,800 萬元，並趕在最後一刻由老劉親自拿去給阿森打卡投標。果不其然，喜安公司最後以最低價得標。

工程得標後約一星期，大金將 30 萬元現金裝在茶葉袋裡交給老劉。老劉隨即約阿森在路口碰面，將這袋「後謝」交給他，阿森也毫不客氣地收下花用。不僅如此，幾個月後在另一個「牆面改善工程」標案中，阿森

又基於「幫忙朋友」的心態，利用職務之便，打電話洩漏兩家已投標廠商的名稱給另一家中強公司的老闆，讓他確認不會流標才前來投標。

沒想到，這些自以為只有「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的過程，早就被檢廉單位盯上，最終東窗事發，阿森與涉案廠商通通被移送法辦。

參 擲筊問事

在法庭上，阿森試圖為自己辯解，他跟律師主張自己只是個僱用的工友，做的是製作標單、販售標單、協助打卡等「機械性、肉體性」的勞務工作，不具備法定職務權限，所以根本不算《刑法》上的「公務員」，自然不構成貪污罪。



但法院對於阿森的說法並不買單。法院在判決明白的指出，阿森是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的員工，雖然工作看似基層，但他長期依長官指派負責發包中心「現場投遞採購文件之管理」，這些工作都是為了達成機關辦理採購招標的公共事務，具備法定職務權限，因此他屬於《刑法》上的「身分公務員」。

此外，《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明文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等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的資料。阿森非但沒有保密，反而利用管理投標箱的機會偷藏標單、洩漏資訊，並收受30萬元賄款，雙方之間存在明顯的「對價關係」。

最終，法院認定阿森在「夢幻大橋工程」案中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的「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2年；在「牆面改善工程」案中，則觸犯《刑法》的「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所幸他在偵查中自白承認犯



行，並自動繳交了30萬元的全部犯罪所得，法院才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¹⁶給予減輕其刑的寬典。

肆

道長有話說

很多基層機關員工都有個迷思，以為自己只是約聘人員、工友或是做單純行政庶務，就不受《貪污治罪條例》的約束，這其實是個誤解。以下就以阿森的案件為例，解析實務上的相關法律認定：



一、不分職等高低，具備法定職務權限即為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規定的「身分公務員」，是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所謂的「法定職務權限」不只限於法律明文規定，也包含機關內部的行政規則、職務命令或長官的內部事務分配。阿森負責的「現場投遞採購文件之管理」（包含引導投標、維護標箱安全），直接攸關政府採購程序的公正性，屬於執行公共事務的法定職務，絕非他所辯稱的「機械性、肉體性」的勞務工作。

二、招標程序的核心重點：保密義務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¹⁷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這是為了防範有

¹⁶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¹⁷ 《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I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II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III

心人士掌握情報後進行圍標或惡意削價競爭。這些資訊在法律上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公務員若洩漏，即便沒有收錢（如本案的第二個牆面工程），也會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的洩密罪。¹⁸ 法院在審理此案時，特別指出了阿森的行為嚴重違反了《政府採購法》第34條這項核心規定。

法院判決明白指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同時，該條第3項亦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應保守秘密。

阿森身為發包中心人員，明知這些招標資訊屬於法令規定應秘密的事項，卻故意將廠商投標的事實及名稱洩漏出去，甚至將實體標封交給他人。法院認定，這些資訊就是《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保護的「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阿森將此類資訊作為籌碼，換取30萬元的賄款，其洩密行為與違背職務收賄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最終從重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的「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許多人常忽略《政府採購法》第34條的重要性。為何這條法律被視為招標程序的「核心重點」？我們從以下幾個層次來解析：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IV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¹⁸ 《刑法》第132條規定：「I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II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III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 為何「廠商名稱與家數」必須保密？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特別將「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列為絕對不可洩漏的機密。原因在於，政府採購依賴的是「公平競爭」。試想，如果廠商知道只有自己一家投標，就可能會故意拉高報價（逼近底價）；如果知道競爭對手是誰，則可能私下進行搓圓仔湯（合意圍標罪），或是像本案的大金一樣，針對特定對手的出價習性進行「針對性降價」。這些行為都會讓本應公平競爭的採購機制徹底崩壞。為防止廠商藉先行了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不公平之現象，對底價、廠商名稱、家數等，實有保密之必要。因此，哪怕只是在電話裡說一句「目前有兩家來投」，就已經踩到了洩漏機密的法律紅線。

2. 投標文件的實體保護義務：

該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本案中，阿森利用協助打卡的機會，攔截廠商的標封並擅自交給第三人攜出。投標文件從進入機關（或投標箱）的那一刻起，機關就負有嚴格的保管與保密義務。私自挪動、展示、甚至讓無關人士觸摸標封，都是嚴重破壞保密規定的行為。

3. 違反政府採購法保密義務的相關刑事處罰：

《政府採購法》第34條本身雖然是行政法規，但它賦予了這些採購資訊「應秘密」的地位，《刑法》第132條所指的「應秘密」，只要是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都屬之。秘密的存在形式不侷限於文書、國畫、消息或物品，秘密的類型也沒有以有明文規定的唯一標準，只要是涉個人隱私，並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都是屬於應秘密之資料，身為公務員即有保守秘密之義務。一旦機關人員（如阿森）違反此保密義務，不僅面

臨行政懲處，在刑事上當即構成《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且該罪同時有處罰過失犯之規定，因此縱使是因自己保管不當而洩密也會有刑事責任。如果更進一步，像阿森這樣以洩漏資訊來換取金錢，就會直接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面臨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制裁。

三、「事後酬謝（後謝）」依然構成收受賄賂罪的對價關係

貪污罪中所謂的「對價關係」，只要行賄與受賄雙方的主觀意思達成一致，交付的利益與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之間有原因、目的的對應關係即可。實務見解明確指出，違背職務之行為與收受賄賂「孰先孰後」，不影響對價關係的存在。公務員行為時縱使未預期報酬，但事後因為違背職務行為而收取他人給付的「後謝」作為報酬，依然具有對價關係，構成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¹⁹。本案中，廠商在得標後才將30萬元交給阿森作為答謝，阿森心知肚明這是洩密的代價而收下，自然難逃收賄重罪。

¹⁹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413號判決意旨：「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固以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與收受賄賂間，具有對價之關係存在為成立要件，惟所謂對價關係，乃指他人交付財物，係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意思，而公務員主觀上，亦有收受賄賂以為違背職務行為報酬之意。至違背職務之行為與收受賄賂孰先孰後，於對價關係之存在與否，不生影響，為使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之行為，預以賄賂買通之，固可認有對價關係；公務員行為時縱未預期報酬，而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後，方索取賄賂者，雖非因收受賄賂始為違背職務之行為，然此交付賄賂係因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而公務員亦由於違背職務，故收取賄賂以為報酬，自應認有對價關係，仍屬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



伍

法規護身符

公共工程的招標程序，每一個環節都攸關國家資源的合理分配與工程品質。即便是負責管理投標箱的第一線人員，也掌握著影響開標結果的關鍵資訊。公務機關同仁在辦理採購時，務必嚴守保密義務，面對廠商的刺探或不當請託，應嚴詞拒絕。切莫以為「只是幫朋友一個忙」或「事後拿點紅包不算貪污」而誤觸法網。若真的一時糊塗犯錯，務必把握在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才能適用減刑規定，爭取自新機會。



護身錦囊



刑法公務員之身分認定

只要是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且依長官指派負責採購文件投遞管理等公共事務，即具備法定職務權限，屬於《刑法》上的「身分公務員」，不因職稱為工友或料工而有例外。

採購資訊之保密義務

開標前，投標廠商的名稱、家數等資訊均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公務員若擅自洩漏，即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並觸犯《刑法》洩密罪。

對價關係與後謝

賄賂的給付時點無論在事前（前金）或事後（後謝），只要交付財物是基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的報酬，雙方具備對價關係，即構成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自白與繳交犯罪所得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若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依法得減輕其刑，為法律給予的自新寬典。



**廠商投標文件應妥適保管，
並於開標時注意有無密封**

《政府採購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又該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故採購人員應於開標時，檢視廠商投標文件外標封是否密封、完整。

**廠商投標後，
能否要求抽換文件**

1. 《政府採購法》第33條第3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又該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本法第33條第3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 (1) 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或補充之項目。
- (2) 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 (3) 參考性質之事項。
- (4) 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是以，倘標案於投標須知規定廠商得補正契約文件，亦請注意是否符合前開「非契約必要之點」。

2. 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3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064690號函釋：「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如該變更或補充將影響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者，機關得於該採購案之更正公告及延長等標期間，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亦屬可讓廠商更換投標文件之例外情形。

案例來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26 號



評選會裡的 影武者

招標與評選篇：收取回扣與護航特定廠商

壹

神明託夢的悄悄話



小明：唉，我的採購案最近終於要開評選會議了，想到之前光是準備「採購評選委員會」的名單就讓我頭痛。要找外聘委員、要寫初審意見、又要防範名單外流，科長還千叮嚀萬交代，絕對不可以跟廠商有任何私下接觸。當個採購人員怎麼這麼像在防賊啊？

(一陣祥雲飄過，土地公伴隨著萬丈光芒現身)

土地公：小明啊，你有沒有想過自己經手的採購案件金額多麼龐大，就算是1%、5%的契約金額，都是別人追求一輩子的財富，要是有不肖廠商以得標利益的固定比例，試圖介入評選程序，你想這是多麼危險的一件事。

小明：土地公爺爺！您說的我當然明白，這段時間我特別注意小心，沒有任何一絲外洩委員名單的可能性，我自認萬無一失，長官前幾天還誇獎我這陣子辛苦啦。要是再出事，嘿嘿，洩漏名單的也絕對不是我這個小小承辦人啦。

土地公：君子欲而不貪，若人心不足蛇吞象，將招致身敗名裂的下場！曾經有一位副首長，不僅把未公開的機密文件當作「投名狀」送給廠商，甚至還把評選委員會變成了自己的「親友團」，直接護航特定廠商得標，換取鉅額回扣。來，爺爺再給你說個震驚藝文界的真實故事。



貳

夢境神遊



老朱是某市立藝文中心（下稱藝文中心）的副主任，大權在握，綜理各項重大採購業務。然而，因為他個人的財務問題，為了填補自己龐大的資金缺口，便把歪腦筋動到了公共工程上。他找來了兒時好友阿源，專門擔任他的「白手套」，為他謀議尋找願意支付回扣的廠商來合作。

最近，藝文中心需要進行表演廳的室內裝修工程，阿源找上了安安公司的負責人大明。雙方談妥，以決標金額的5%作為「表演廳裝修案」的回扣。

為了確保大明能順利得標，老朱展開了一連串的「神操作」。首先，在標案正式上網公告前，老朱就提前把工程圖說、採購計畫等內部機密文件交由阿源提供給大明，讓大明可以預作準備。更誇張的是，在決定「評選委員」名單時，老朱故意指示不知情承辦人，將阿源熟識的友人列入名單，並由老朱親自勾選他們擔任委員！

在評選前夕，老朱甚至利用職權，把競爭對手們交上來的「服務建議書」偷偷拿給大明看。大明看完後，寫了一張密密麻麻的「教戰守則」，詳細列出對手的弱點與自家的優點，透過阿源交給老朱。評選當天，老朱就拿著這張教戰守則，在會議上猛烈攻擊其他廠商，成功帶風向，護航安安公司以最高分順利得標。

得標後，老朱因為急需用錢，甚至等不及工程款撥發，就急著向廠商「預支」回扣，老朱等人不法收取了數百萬元的工程回扣。最終，檢廉單位強勢介入，這場荒謬的「招標戲碼」才曝了光，老朱一夥人灰頭土臉地接受法律制裁。

參

擲筊問事

法院在審理此案時，針對老朱等人的行為，分以下幾點檢視其構成要件：



一、公務員收取回扣罪（此屬刑度最重之貪污罪）：

老朱身為藝文中心副主任，屬於《刑法》上的公務員，他與廠商約定，從工程價款中按比例（5%）抽取款項。法院指出，《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重在保障公用工程之品質，特別明文嚴禁公務員就經辦之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以免廠商偷工減料降低工程品質，確實維護大眾之公共安全。對於公務員就應給付之公用工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而收取之，因客觀上對承作廠商有相當不利之影響，雖經交付回扣之人同意，其情節亦較一般收受賄賂為重，乃列為公務員特別重大之貪污行為，不論公務員有無違背職務之行為，均應科以該罪刑，係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二、洩漏招標機密罪：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且開標前不得洩漏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的資料；同時，選擇不公開之評選委員名單在開始評選前亦應保密。老朱提前洩漏招標文件、對手企劃書及評選委員名單，觸犯了《刑法》第132條第1項的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三、非公務員的「共犯」條款：

擔任白手套的阿源雖然不是公務員，但因為他與老朱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據《刑法》第31條第1項²⁰及《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²¹規定，不具公務員身分者與公務員共犯貪污罪，依然要與老朱以「共同正犯」論處《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四、交付回扣之廠商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之行賄罪：

廠商大明的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不具公務員身分，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因廠商所交付之回扣，本質上亦屬行賄之款項，是其所犯係「交付賄賂」罪，而所交付之賄款係公務員由以「回扣」方式收取。

最終，法院重判老朱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褫奪公權5年；白手套阿源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廠商大明則觸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但因坦承犯行並積極彌補，獲判緩刑。

肆

道長有話說

這個案件可說是政府採購舞弊的經典案例，我們從法律實務角度來剖析幾個關鍵重點：



²⁰ 《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²¹ 《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規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一、「回扣」與「賄賂」的差異：

許多人分不清這兩者的差別，「回扣」與「賄賂」，雖均屬對公務員之不法原因給付，但兩者之含義、態樣仍有不同。其最大的區別是：「回扣」係指經辦公用工程之公務員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對方約定，就應給付之公用工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而收取之而言。

又對於回扣金額，如交付之一方於工程款中，按約定成數或比例為基準，自行增減量定，以提取回扣款，只要收受之一方允受，其犯罪行為即屬完成，並非須與約定成數或比例完全一致為必要。至於係在公用工程由對方得標前或後所為期約，或由應給付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直接提取、扣取，或由對方先另行籌措同額款項支應，因對於公用工程之品質具有等同之危害性，又均係以一定比率或部分應給付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作為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關係，並無不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53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44 號判決意旨參照）。

白話來說，「賄賂」是廠商自己掏腰包給公務員好處；而「回扣」則是公務員與廠商約定，直接從「國家給的工程款」中按比例抽成（例如本案的 5%）。這意味著廠商為了維持利潤，勢必會從工程中偷工減料，對公共安全的危害極大。因此，《貪污治罪條例》將「收取回扣罪」列為第 4 條的重罪，是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

二、操弄評選制度或刻意安排評選委員，是嚴重的違法行為：

最有利標的靈魂在於「公平評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明確規定委員必須公正執行職務。本案中，老朱不僅洩漏委員名單，還刻意將特定廠商的「熟人」圈選為委員，甚至拿著廠商給的「小抄」在會議上攻擊對手。這種球員兼裁判、破壞《政府採購



法》第 34 條保密責任與公平競爭機制的行為，正是法院予以重判的關鍵。

三、白手套縱使非公務員，也難逃法律責任：

許多民間人士以為自己不是公務員，幫忙牽線拿點佣金頂多只是道德瑕疵。這個觀念是錯誤的！縱使民間人士，只要參與了與公務員勾結、傳遞機密、約定或代收回扣的過程，法律上就會構成「身分犯之共犯」條款。例如由白手套出面尋覓有意投標的廠商，或是作為情報傳遞站，將公務員事先洩漏的採購案內部文件轉交給投標廠商閱覽，又或是負責安排公務員與廠商至酒店或餐廳餐敘消費，藉此建立並維持友好合作關係，都是常見的「白手套」在類似案件裡所扮演的角色。

白手套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因與公務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仍可能與公務員一樣，一併被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之共同正犯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共同正犯。就如同本案的白手套阿源，最終面臨了與公務員同等嚴厲的貪污重罪制裁。

四、是否有請求法官輕判的機會？

公務員一時迷失，誤觸法網，一旦東窗事發，往往後悔莫及，實務上也常見具有公務員身份的被告在案件中，提出《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作為理由，請求法官能夠酌輕量刑。也因為貪污治罪條例的法定刑度極重（例如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收取回扣罪動輒面臨 10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法官在審理時，若遇到情節較輕微的案件，經常會面臨「情輕法重」的兩難。此時，《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便成為法官調節刑度的重要工具。然而，這個條文真的是被告的「免死金牌」嗎？

實務上，法官在決定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於貪污案件時，仍會視個案情節審慎考量，例如：

1. 考量被告因犯罪所獲得的不法利益：

這是實務上最常見的適用理由。法院會審酌被告所貪圖或收受的金額大小。如果被告貪污的金額極低（例如僅數千元或一兩萬元），卻必須面對《貪污治罪條例》5年、7年甚或10年以上的重刑，法官通常會基於「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認為縱使科以最低法定刑仍屬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進而適用第59條酌減其刑²²。

2. 考量被告犯罪動機與其客觀時空背景：

法官會深入瞭解被告「為什麼」貪污，若被告並非出於重大惡意或極度貪婪，而是受限於特定的時空背景，較容易獲得憫恕。例如相比於主動索賄、刁難民眾的惡劣行徑，若被告是出於長官指令、同儕壓力，或單純被動接受廠商年節的微薄餽贈，其主觀惡性較低²³，法院較有可能就《刑法》第59條加以衡量。

²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0年度軍訴字第1號判決意旨：「本案被告利用職務上機會犯詐取財物犯行，固無視國家法紀、未持本分，其行為實屬不當，應予非難，然考量本案詐領金額4,794元、1,320元，犯罪情形尚屬輕微，被告固已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減刑之寬典，然經減輕後之刑度，仍屬3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仍有情輕法重之憾，如遽論科以此重典，不免過苛，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²³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793 號刑事判決意旨：「被告…2人平時即受僱於被告…工作，如能按期取得薪資，依常情一般不會涉犯不法，此次應係礙於僱傭關係而被動配合為之，…，縱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法定最輕刑度也在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故認其等犯罪情狀亦顯可憫恕，該等犯行縱經減刑後科以最輕法定本刑，仍屬過重，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均予以酌量減輕其刑。」



3. 考量犯罪實質上對公共利益及法益的侵害程度：

法官會檢視該貪污行為造成的實際損害。若該行為（例如經辦工程）並未引發偷工減料、未危害公共工程安全，或者未對民眾的生命財產造成具體威脅，僅是行政程序上的瑕疵或微小的圖利行為，法官在衡量刑度時，會比較願意採用第59條。反之，若嚴重影響公安，則難有適用空間²⁴。

另外需一併考量的是，《貪污治罪條例》本身已設有減刑規定，包括第8條的「偵查中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第12條的「情節輕微且所得在五萬元以下」。實務上，法官必須先適用這些特別法的法定減輕事由。如果在適用這些減刑規定後，算出來的刑度（例如減輕後仍要判兩年半）與其輕微的犯罪情節相比，依然覺得過重，此時才能審酌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這道「最後防線」進行減刑（遞減其刑），使被告有機會獲得緩刑（宣告刑兩年以下方可緩刑）。

在這個案例中，被告以自身素行良好無前科、因沉重債務壓力填補缺口才一時失慮，且以坦承犯行並預先繳納犯罪所得為由請求減刑。此外，被告也以育有幼子、需扶養高齡殘障母親，以及自身健康狀況不佳（中風失能）等生活壓力，請求法官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但是，法官最後並未再以《刑法》第59條將被告的刑度酌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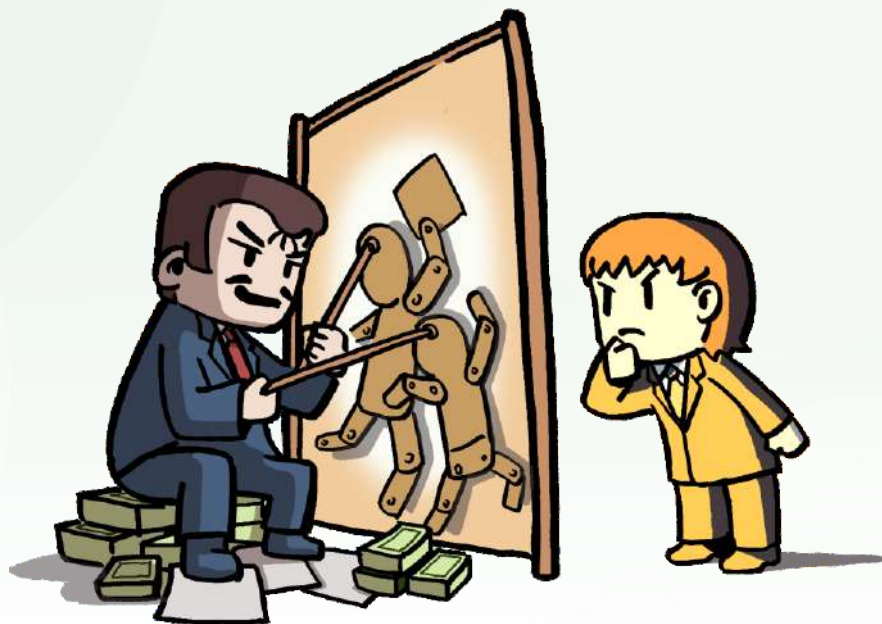
²⁴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3號刑事判決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所犯為法定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而其前並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前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犯後亦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於標案A、B、C期間，安榮公司供應林口發電廠之石灰石粉總量並無明顯短少之情事，且被告自身並無實質獲利，其雖圖利安榮公司，然金額非鉅，而認被告惡性尚非嚴重，危害之情節要屬輕微，在客觀上尚可憫恕，被告於標案A、B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第12條第1項減輕其刑後，標案C依同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減輕其刑後，倘處以法定最輕刑度，仍屬失之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其情節實堪憫恕，是被告於標案A、B、C中所為之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首先，法官認為被告長期擔任公務員，資歷相當深，理應清楚恪守法制，明白不得以經辦工程之機會收取回扣。而且其犯罪動機出於貪圖私利，其犯罪之情狀並無特殊原因或環境足以引起社會大眾同情。況且，被告在剛升遷之後，在短短一年多內，便透過共犯主動與廠商接洽索取回扣。法官強調，若無被告居中應合，本案根本不會發生，其行為嚴重敗壞官箴。因此，在考量被告已經有適用其他減刑條件，並沒有「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或過於苛刻的情形。綜合上述判斷，法官認定本案不具備「堪以憫恕」的事由，不能僅憑被告事後被查獲坦承犯行、繳交回扣款，或是其家庭與身體健康狀況，就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次給予酌減其刑。

伍

法規護身符

辦理政府採購，首重「公平、公開、公正」。不論是招標文件、競爭對手的企劃書，還是評選委員的名單，在法定公開時點之前，都應保密，機關內的各級人員切莫因為私慾，將國家機器當作個人斂財的工具。對於廠商與居中牽線者而言，參與貪污舞弊絕對沒有僥倖的空間，唯有合法經營、實力競爭，才是永續之道。





護身錦囊



收取回扣罪之重懲

公務員從工程款中按比例提取款項，即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因危害工程品質，刑度極重（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條不以實際承辦、監辦採購之基層人員為限，凡依規定逐層審查，核定各項採購程序，實質上具有參與決定辦理採購程序之權限，足以影響採購結果者，均屬之。²⁵

非公務員的共犯責任

不具公務員身分之「白手套」或仲介，若與公務員共同策劃、收取回扣，依《刑法》第 31 條規定，仍將以貪污罪之共同正犯論處重刑。

²⁵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583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採購評選委員亦具有刑法 公務員身分

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36610 號函釋略以：「按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是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人員辦理採購事務者，或上開機關人員以外，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且依據具體個案情節認定其係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決定職務職權者，均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公務員。」
2. 爰評選委員如非機關人員身分，仍有前揭《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所定洩密罪、圖利罪及受賄罪之適用。

評選委員名單視購案特性， 得不予公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I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II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爰



	此，採購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惟須注意於核定前仍應予保密。另若欲循第2項規定，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者，亦應以書面個案敘明理由，簽准執行。
如評選委員名單不予公開，應如何進行會議準備及聯繫事宜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階段：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親持密件處理。 2. 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有關派兼或兼聘函、開會通知單、廠商投標文件、會議記錄等，應以密件發函，並分繕發文各評選委員（寄送廠商投標文件予委員時，不論委員名單是否公開，仍應注意以密件為之）。
採購評選會議，建議機關全程錄音錄影，並得禁止廠商以自有設備錄音錄影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50023565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辦理評選者，建議各機關於辦理廠商評選時，予以錄音或錄影，併同採購文件保存」。

2. 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325100 號函釋表示：「關於機關於招標文件先行註明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錄音錄影乙節，尚屬可行」。

案例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69 號



球員兼裁判的 荒謬鬧劇

工程查核篇：捏造查核意見

壹

神明託夢的悄悄話



小明：這幾天一會是工程督導、一會是工程查核，帶著那些查核委員跑上跑下不辛苦，麻煩的是要一直準備審查資料和回復改善結果。有的時候還會做到兩眼昏花，忘記現在在準備哪場委員的資料。工期還有多久？還有兩年多啊……還要被高裝檢這麼久嗎？

（突然間辦公室金光大作，伴隨著一陣沉穩的拐杖敲擊聲，
慈祥的土地公，從白煙中顯現出來）

土地公：小明啊！讓查核委員幫忙檢視工程品質並沒有什麼不好啊，你經辦的案子涉及公共民生福祉，那些委員都是有著出類拔萃的經歷和專長，從各個領域篩選出來的專家，他們以客觀超然的方式，加上適當的查核基準，幫國家還有發包單位確認工程品質，你反而要感謝各位委員才是。

小明：土地公爺爺！您怎麼顯靈了？我當然知道這些委員是在幫忙國家檢視工程品質，只是案件規模和查核次數那麼驚人，我只負責一個案子我都有點吃不消了，一個委員一年都要跑好幾案，我有時也會好奇他們會不會和我一樣想要偷懶呢？

土地公：如果你是怕整理資料不小心睡著，想聽一些驚悚的故事，我手邊正好有一個，曾經有一位常跟政府打交道的資深土木技師老徐，當這傢伙被政府聘請去當工程查核委員時，竟然大刺刺地接受廠



商招待去喝花酒，偷懶抄襲廠商提供的「優點」寫進審查意見裡面，最後自己面臨了多項貪污重罪！你快給我豎起耳朵，好好聽爺爺跟你說這段荒謬的「工程界現形記」！

小 明：我查核資料還沒整理完耶……

貳

夢境神遊

老徐是一名擁有高度專業知識的土木結構技師，長期在技師公會執業，由於其具備土木工程的深厚背景，他不僅時常以公會或個人名義參與政府公共工程的投標，更因為其專業備受肯定，時常受邀擔任各機關採購案的「查核委員」。然而，這位本應為國家公共工程品質嚴格把關的「守門員」，卻在金錢與美色的誘惑下，逐漸迷失了自我。



首先，是關於老徐自己做為「廠商身份」時所發生事件。

當時，鄉公所辦理了一件預算金額為新臺幣20萬元的「結構安全鑑定委託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鑑定服務A案），該案的承辦人是鄉公所的短期進用人員阿宏。阿宏為了替鄉長索求賄賂，在案件公告招標前，就多次邀約老徐，明示暗示地要老徐參與投標，只要他給付得標金額的15%作為賄賂，就會協助老徐得標。老徐考量到自己之前標到的另一個「鑑定服務B案」已經履約完成卻遲遲未撥款，深怕如果不答應阿宏的條件，未來的請款流程會遭到惡意刁難。於是，老徐應允後順利得標，他也依約給付約定之賄賂。

得標後，為了「鑑定服務B案」可以順利通過驗收，老徐與阿宏合謀，聘請了阿彬及大翔兩位專家擔任驗收審查委員，未循《政府採購法》正當程序召開審查會議，而是將審查委員及驗收紀錄帶至聲色場所，兩位委員檢視鑑定報告書後，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修改意見，便直接在會議簽到單上簽了名。但老徐為了讓審查意見看起來「很專業、很嚴謹」，老徐竟然憑空捏造，自己在「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對照表」的審查意見欄中，偽造了幾項根本不是委員提出來的意見。例如「請補充補強工法」、「照片模糊請改正」等，然後再自己填寫「回覆意見」，表示已經修正完成。最後，他將這份充滿造假意見的文書，併同回覆意見正式發函給鄉公所與各單位行使，順利矇騙過關完成了驗收改善。

除了上述的事件，老徐做為「查核委員」時所發生的行徑更是荒唐。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的規定，查核委員必須公正執行職權，絕對禁止接受不當的餽贈或招待²⁶。但老徐卻將這些規範視為無物，在多起政府單位辦理的工程案件中，老徐時常主動向廠商暗示，自己有權利可以將查核成績「從優給分」，或是在發現受查廠商缺失時，向廠商表示可以「私下指導補救方式」以避免被評為丙等，甚至要廠商提出「由廠商施作的優點」好讓老徐直接抄進報告書或查核意見裡，代價當然是要廠商提供其飲宴以及花酒招待。而老徐在接受完招待後，也都「信守承諾」的協助廠商順利過關。

這些以為在燈紅酒綠中可以一手遮天的貪腐交易，其實早就被檢廉單位掌握。廉政署透過長期的行動蒐證，拍下了老徐與廠商頻繁進出聲色場

²⁶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一、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依法及契約辦理工程施工。二、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三、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擔任顧問，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四、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五、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六、未經查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核監督。七、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所的照片，並且透過通訊監察記錄下了他們討論分數與約喝酒的對話。最終，這個「白天當嚴格查核委員，晚上當花酒豪客」的雙面人，被依法起訴。

參

擲筭問事

在法庭的審理過程中，面對鐵證如山的監聽譯文與刷卡紀錄，老徐自知理虧，但還是試圖想為自己的行為作一些辯駁。



首先，針對「偽造審查委員意見」的部分，老徐主張他是為了爭取時效，避免被鄉公所質疑沒有實質審查，加上為了讓鑑定報告更加完備，才會「代為」寫上那些補充意見。這些意見在工程專業上都是正確的、符合結構安全建議的，因此並沒有「虛構不實」，也不會對鄉公所或原本的審查委員造成任何實質的損害，不應該構成犯罪。

其次，針對「收受廠商喝花酒招待」的部分，老徐大打「人情牌」，說自己與這些廠商老闆原本就是舊識、多年的老朋友，大家平常就會相約喝酒唱歌，這只是「一般朋友間的交際應酬」。所給出的查核分數都是「出於專業考量給分」，並沒有因為喝了花酒就刻意偏袒，更沒有違背職務。

然而，法院卻不認同老徐的說法。

一、關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²⁷：

法院在判決中明白指出，《刑法》上的偽造或登載不實文書

²⁷ 《刑法》第216條規定：「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同法第215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罪，所保護的是「文書的公共信用」。所謂的「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只要有發生損害的「危險」就足夠了，不以發生實際損害為必要²⁸。法院查明，老徐與兩位審查委員其實非常熟稔，如果真的需要補充意見，大可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聯絡委員確認，但他卻捨此不為，直接憑空捏造委員從未說過的話寫進正式的審查報告中。法院認為，不論這些意見在工程學理上是否正確，這些文字終究只是老徐的「個人意見」，而非機關所委託的「審查委員意見」。這種擅自偽造他人意見的行為，已經嚴重破壞了審查報告的嚴謹度與正確性，絕對足以對鄉公所及兩位掛名的委員造成損害。

二、關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²⁹：

法院嚴厲批評，老徐身為查核委員，明知規範嚴禁接受不當招待，卻長期、屢次接受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的KTV飲宴。這種行為，無論他給的分數是不是最高，也無論他與廠商是不是老朋友，只要他在執行職務的「密切關聯時間點」（如查核前夕或查核後不久）接受了這種顯然超過正常社交禮儀的「不正利益」，就已經嚴重破壞了人民對於政府執行公共工程審查「公正性、純潔性與專業性」的信賴。

最終，法院的判決如下：

²⁸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41號判決意旨：「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所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係以有生損害之危險為已足，並不以發生實際上損害為必要；故如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即難謂非足以生損害。」

²⁹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1. 針對交付賄賂部分：

法院認為老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³⁰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此罪屬證人保護法第2條第3款³¹所定之刑事案件，而老徐於偵查中供述及經轉換為證人身分受訊時，陳述其他正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其他正犯，並經檢察官事先同意，法院又考量老徐此部分情節尚非重大，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³²之規定而諭知免除其刑。

2. 針對偽造審查意見部分：

老徐犯《刑法》的「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可易科罰金。

3. 針對收受花酒招待部分：

老徐共觸犯7次《貪污治罪條例》的「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至1年10月不等的刑期，並宣告褫奪公權2年。

³⁰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規定：「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同法第2項規定：「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³¹ 《證人保護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本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³² 《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4. 法院裁定：

上述 7 項貪污重罪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5. 由於應執行刑期超過 2 年，依法不符合緩刑要件³³：

因此法院拒絕給予緩刑，老徐必須入監服刑，所有接受招待的犯罪所得（以參加人數攤算出的不正利益價額共計 1 萬多元）均依法宣告沒收。

肆

道長有話說

老徐的案件，不僅揭露了部分公共工程查核機制中的黑暗面，更在法律適用上提供了許多極具參考價值的實務見解。很多民間技師、建築師或學者專家，常常誤以為自己只是「受邀幫忙」看個工程，拿點車馬費，私底下跟廠商吃個飯無傷大雅。但這份判決猶如一記當頭棒喝，打破了這些危險的迷思。以下我們從律師的視角，深入剖析本案中幾個關鍵的法律核心概念：



一、致命的雙重身分：民間專家如何變成《刑法》上的「公務員」？

在一般人的認知裡，只有通過國家考試、在政府機關裡上班領薪水的人才叫公務員，但《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³⁴對於公務員的

³³ 《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³⁴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定義，其實包含了三種：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與委託公務員。老徐平時在土木技師公會執業，當然是一般的民間人士，但是，當他受政府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的規定，聘請為「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時，他的身分在法律上瞬間發生了質變。此時，他正在「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這在法律上被稱為「委託公務員」。一旦披上了這件隱形的公務員外衣，他在執行查核職務期間的一切行為，都必須受到《貪污治罪條例》的嚴格約束。很多學者專家就是在這個身分轉換的過程中缺乏警覺，以為只是利用下班時間去特殊餐廳「交際一下」，殊不知已經踏入了貪污重罪的深淵。

二、無形的糖衣毒藥：「不正利益」的認定與精算：

傳統觀念認為，貪污就是直接拿一疊厚厚的現金（賄賂），但《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明確規定，處罰的客體包含「賄賂」與「其他不正利益」。所謂的「不正利益」，是指賄賂（金錢或實體財物）以外，一切足以滿足人類需求或慾望的有形或無形利益³⁵。本案中，老徐並沒有直接拿現金，他是讓廠商替他支付了「餐廳的包廂費、酒水費以及女陪侍的坐檯鐘點費與出場費」。法院認定這種「喝花酒、叫小姐」的免費招待，就是標準的「不正利益」。

更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對於「不正利益」的計算方式，在實務上，如果有5個人一起去喝花酒，總共花了2萬元，法院不會把2萬元全算在公務員頭上，而是會調閱信用卡簽單或發票，除以當天

³⁵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89號刑事判決意旨：「按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賄賂』，泛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有形財物而言；『不正利益』，即不正當之利益，亦即除賄賂以外，凡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有形或無形之利益皆在內，且不以經濟財產上之利益為限。諸如設定債權、免除債務、款待盛筵、介紹職位、媒妓作樂等皆是。」

參與的總人數，精準算出公務員「個人」享受到的利益價值。這告訴我們，即使你只是去「蹭」了幾千塊錢的招待，在法律上也是一筆清清楚楚的貪污犯罪所得，絕對會被追徵沒收。

三、朋友請客也不行？解析「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的對價關係：

本案中，老徐的律師極力主張，老徐與廠商是老朋友，且打的分數並未特別偏袒，甚至有時候還是最低分，因此沒有「對價關係」。然而，貪污罪中的「對價關係」，並不是看你有沒有「把黑的說成白的」（那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的「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罰的是公務員利用其「合法的職務權限」來換取私利。法院見解指出，判斷對價關係，要綜合觀察「職務行為的內容、雙方的關係、給付的時機」等各項因素³⁶。

老徐接受花酒招待的時間點，幾乎都是在「查核前一天」或「查核當天晚上」，在這種關鍵的職務行使時間點，廠商花大錢請你去有女陪侍的場所，依一般社會通念，絕對不可能只是單純的「老朋友敘舊」，這種給付，本質上就是為了換取公務員在職務上的「從優核分」或「不刁難」。只要雙方主觀上有這種心照不宣的默契，不論你是事前拿（前金）還是事後拿（後謝），甚至不論你

³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更(一)字第150號刑事判決意旨：「招待被告等人之時間均在上開工程開工之後，而承商無非在謀取工程報酬以資營利，渠既願於工程成本外，另負擔被告等監工個人享樂之代價，『衡諸常情』，豈有不冀求監工於執行職務時給予便利，俾以順利完工，得儘速取得工程款項，被告身負監督查核工程品質之職權，對於上開廠商無條件招待飲宴之目的，豈有不知之理。…是以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示為何種之職務上行為，惟因廠商所冀求者，無非在減少監督查核以順利完工取得工程款，自可概括地確定當係關於被告職務上之便利行為，是以自上開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觀察，已堪認其間已有默示之意思合致，而可大體上認定其間具有對價關係，此合意縱未明示，仍在社會通識可得體察之範圍。」

最後打的分數是不是最高分，只要你拿了這份好處去執行職務，犯罪就已經成立。這條法律的立法目的，就是要保護國家公權力行使的「純潔性與不可收買性」。

四、《證人保護法》的免死金牌，為何救不了全部？

本案還有一個非常特殊且值得探討的法律程序問題。老徐在案發初期，不僅涉及「收賄」，還涉及了為了自己公司得標而向鄉長等人「行賄」的罪名。在偵查過程中，老徐選擇了與檢方合作，他供出了鄉長與承辦人阿宏等人索求賄賂的詳細犯罪事證，讓檢方得以順利將這些大貪官繩之以法。檢察官因此同意讓他適用《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的規定（即所謂的汙點證人條款），法院也因此針對他「行賄」的部分，給予了「免除其刑」的最寬大處理。

但是，這面免死金牌並不是萬能的。《證人保護法》的豁免範圍，僅限於你所「供述協助追訴」的那部分犯罪，老徐供出的是他「行賄」鄉長的案件，但他自己當查核委員去「收受」別家廠商花酒招待的案件，是另一碼子事。檢察官並沒有同意就他自己「收賄」的部分適用《證人保護法》豁免。因此，儘管他因為坦白而獲得了《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偵查中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的減刑，但仍無法免除他必須入監服刑的命運。

五、便宜行事的代價：「業務登載不實罪」的公共信用：

最後，關於老徐為了應付鄉公所，自己發明審查意見寫進正式報告書的行為。很多人在職場上可能都遇過類似的情況：「長官急著要，委員又聯絡不上，我自己幫他寫幾句專業的話補上去，反正方向也是對的，有甚麼關係？」這在《刑法》上是非常危險的地雷。《刑法》第215條的「業務登載不實罪」，處罰的是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事項，卻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法院的邏輯很清楚：這份文書是「審查委員的意見表」，上面的文字就必須「真實反映委員的意見」，委員明明沒有意見，你卻為了讓流程順利而無中生有，這就是「明知不實而登載」。這會讓後續看這份報告的政府機關誤以為委員已經進行了嚴格的實質審查，嚴重損害了該文書的公共信用。在法律面前，沒有所謂的「善意造假」或「便宜行事」，一切都必須回歸程序的真實性。

伍

法規護身符

公共工程的查核，是確保國家建設品質與預算合理運用的最後一道防線。無論你是基層的公務員，還是受邀協助審查的民間專家學者，都必須深刻體認到自己手中握有的公權力分量。面對廠商的各種誘惑、人情包圍，甚至是看似無害的「慶功宴」、「聯誼聚餐」，都必須保持極度敏銳的警覺心與明確的界線感。切莫以為「只是去唱個歌、喝點酒」、「又沒有直接拿錢入袋」就無傷大雅。一旦跨越了廉潔的紅線，失去的不僅是專業的聲譽，更是長年的自由與家庭的幸福。





護身錦囊



刑法公務員之身分認定 (含民間專家)

《刑法》的公務員不限於在政府機關上班的人。民間技師、學者專家，只要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委託（如依《政府採購法》擔任查核委員），從事與公共事務相關之權限，在執行該項職務期間，即具備「委託公務員」身分，完全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的嚴格規範。

不正利益之界定與 精算沒收

貪污處罰的客體包含現金「賄賂」與各種無形的「不正利益」。廠商招待公務員前往有女陪侍之理容KTV消費、提供免費餐飲或旅遊，均屬不正利益。司法實務上，法院會將總消費金額依出席人數平均分攤，精算出公務員個人的犯罪所得價額，並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 收受不正利益罪

公務員即使沒有刻意違法放水，僅是正常執行給分、審查或查核等合法職務，但若藉此職務機會收受廠商紅包或招待，仍會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面臨7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制裁。

對價關係之綜合客觀判斷	是否構成貪污的「對價關係」，法院會全面審酌職務行為內容、雙方關係、以及給付的時間點。縱使雙方假借「老友聚餐」、「慶祝完工」等名義，若飲宴或招待的時機與工程的查核日、評選會議前後等關鍵節點高度密接，就會被法院認定具有對價關係的默契，構成犯罪。
業務登載不實之嚴格責任	從事業務之人對於職務上所製作的文書（如審查意見表、報告書），負有誠實登載的義務。若明知事項不實（如委員明明未表示意見，卻自行捏造虛構意見填入），為求便宜行事或應付行政流程而故意登載，即觸犯《刑法》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善意」或「為求時效」在法律上皆無法作為免責的理由。
證人保護法（汙點證人）的適用限制	刑事訴訟中雖有汙點證人制度，供出其他正犯可獲減免刑責，但豁免範圍僅限於「經檢察官同意且供述協助追訴的那部分犯罪」。若自己身兼數案，在A案行賄轉作汙點證人獲免刑，並不能自動豁免在B案收賄的罪責。法律責任一碼歸一碼，切勿心存僥倖。

案例來源：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378 號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訴字第 33 號



神不知鬼不覺 的偷吃鬧步

履約管理篇：估驗計價不實

壹

神明託夢的悄悄話



土地公：小明啊，一段時間不見，最近案件還順利嗎？

小 明：感謝您之前的提醒，案子可謂是一帆風順，上班時看見和山一樣高的公文只有滿滿的鬥志，不過……最近我大學同學小亞好像碰上了一點麻煩，我想和您參詳參詳~

土地公：嗯？發生什麼事了？你仔細說說看。

小 明：小亞是個建二代，大家都羨慕他年紀輕輕就在家裡的建設公司擔任經理，最近更是負責一件國營公司的工程案件。可是現在工人不好找，他下面幾個員工因為集資中了威力彩，決定集體離職，案件再過一兩個月就要做階段驗收了，工程進度整個大delay，就算找到人也要支付一筆不小的加班費才有可能趕上進度……

土地公：現在不是流行什麼 ESG 企業責任、誠信治理嗎？接下來小亞要做的，是要誠實地向他業主報告，並且討論解決方案……列出個輕重緩急、SOP……

小 明：說來也巧，那間國營事業的窗口－工程經理阿承，是我以前當新進公務菜鳥的老前輩，我報到沒多久就去了國營事業，既然這麼有緣，我就想幫忙牽線。



土地公：呦，牽線怎麼會是你來牽!!?? 那不是月老的事嗎？

小明：非也非也，阿承和他夫人伉儷情深，嫂嫂貌美如花，宜室宜家，就一個缺點，賭運不佳，該做空的股票做多，該做多的股票做空，虧了不少錢，讓阿承最近很是煩惱。

土地公：這位嫂子有在用投資專家的名義經營社交平台嗎？
我要立刻離開，入夢去提醒其他人囉。

小明：總之！我想說，阿承手頭有點急嘛……好在阿承現在在國營事業，身分不是公務員呀，如果小亞展現誠意幫忙一下阿承金錢上的問題，不是WIN-WIN，大家還能交個朋友嗎？

土地公：糊塗呀!! 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你自己不成器，還想把另外2個買一送二打包進土城啊。

貳

夢境神遊

某國營公司營建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廠房暨訓練中心實習工廠建築工程」（下稱「工廠建築工程」）工程採購案，將上開工程決標予小亞公司承攬，工程內容包含地下室模板工程，而國營公司營建處的經理阿承，具有審核前開工廠建築工程之模板工程履約進度及估驗計價權限。



小亞公司總經理小亞接到這個工程，從起初的歡天喜地，到最近的愁容滿面，原因無他，實在是現在不僅人工及原物料短缺，更別說員工有時做得不開心，隔天就不來了。工程進度時常因此延宕，原本合約約定要施作模板工程共計45,000平方公尺，卻只完成了大概35,000平方公尺，眼看著約定的階段驗收時間點在即，小亞心裡急的像熱鍋上的螞蟥。

一個偶然的機會，小亞私下找到了阿承，得知阿承因為家裡的狀況最近手頭有點緊，小亞心生一計，連忙向阿承表示，自己很有誠意想跟阿承交個朋友，想請阿承在公司掛個「顧問」頭銜，會每個月給付2萬元，不用真的做事，但希望阿承在審核及估驗工程進度時不要扣款。阿承心想國營公司又不是公務機關，自己並非公務員，笑著比出了勝利的「V」手勢而答應幫忙，小亞於是依約按月匯款給阿承。

模板工程繼續進行著，小亞以為日子也就這樣順風順水下去，沒想到一天清早，檢廉單位突然登門搜索，不僅要求小亞及阿承配合接受偵訊，還扣走了跟模板工程有關的工作日誌、監工日報、請款驗收紀錄等資料。兩人這才知道，他們的交往狀況早就引起國營公司政風單位的注意，不僅兩人之間的對話、行動已被監聽、跟監，也被發現小亞公司實際施作的模板工程數量，根本遠低於經由阿承簽核的小亞公司模板估驗單，阿承不但知悉小亞公司有意以低報高溢領工程估驗款，竟違背身為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經理應盡之審核、查驗職責，不予詳實審查，亦不扣減任何估驗款而逕行核章，甚至阿承利用妻子帳戶每月接受收受賄賂的事實，也被檢廉通通攤在了陽光下。

參

擲筊問事

在本案例的情況，因「工廠建築工程」工程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阿承身為該工程採購案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具有審核



「工廠建築工程」之模板工程的履約進度及估驗計價之權限，並對於模板工程有詳實審核每次估驗數量之職責，阿承所從事之事務屬公共事務，且阿承受《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之規範³⁷，應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³⁸。

阿承、小亞均明知小亞公司實際施作之模板數量遠低於契約數量，為使小亞公司超額請領符合契約模板數量金額之估驗款，小亞以每月轉帳2萬元予阿承妻子帳戶之方式，換取阿承將來在審核估驗款時，就模板數量不為詳實審查且不予扣款，使小亞公司得以超額領款，阿承顯有違背職務之情形，且其願意這樣做就是因為收取了小亞給付的賄賂，顯見前開違背職務行為與收受賄賂間具有對價關係。

法院因而認定阿承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³⁹，並判處期徒刑5年6月，小亞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之交付賄賂罪⁴⁰，並判處有期徒刑4月，且阿承所收受的共計20萬元賄賂都要沒收。

³⁷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64 號刑事判決意旨：「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立法理由明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該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112條規定之授權，訂定發布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採購人員，係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即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自招標、決標（包含開標、投標、審標）、履約管理（包含訂定採購契約、對工程採購之分段查驗）至驗收，均屬完成採購作業之各階段行為，具有連貫性，不容任意予以割裂。」

³⁸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³⁹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肆

道長有話說

有些人以為公營事業、公立醫院不是行政機關，所以相關人員就不屬於公務員，就算收取廠商的賄賂也沒關係。以下就以阿承的案件為例，說明司法實務上對於《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交付賄賂罪之相關認定：



一、身分公務員與授權公務員之區別

依據《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公務員係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這也是一般人在概念上最容易理解的公務員，通常稱之為「身分公務員」，此類型公務員之任用，有依考試、聘用、選舉、特聘方式，只須有法令之任用依據，並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即可，常見的包括行政機關的局（處）長、股長、科（課）員，立法機關的民意代表等。

而依據《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若屬「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也是屬於《刑法》所定義的公務員範疇，且《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立法理由明白指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該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又稱為「授權公務員」。

⁴⁰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從而任職於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人員，若是業務內容涉及辦理政府採購，縱使其身分取得並非依法任用，但其既依《政府採購法》第3條之規定辦理採購，此類人員也屬於授權公務員，參照上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刑事判決意旨即可知悉，採購人員係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故阿承雖係任職於國營公司，並非身分公務員，但因「工廠建築工程」工程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阿承身為該工程採購案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因而具有「授權公務員」之身分。

二、賄賂之定義

所謂的賄賂不限於金錢，只要是金錢或能用金錢計算之財物都屬之，常見例如：現金、禮券、衣服、電氣用品、房屋、書畫、古董等。此外，若是屬於「不正利益」，也就是指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求或滿足人之慾望之有形或無形之利益，包括物質上與非物質上利益，實務上常見的例如設定債權、免除債務、給予無息或低利貸款、提供投資、晉升官階、招待飲食、招待性交享樂或旅遊等均屬之。

在本案中，小亞雖係以「顧問費」名義每月給付2萬元給阿承，但實際上阿承「只顧不問」，並未實際從事顧問工作，支付費用之目的亦與顧問之勞務內容無關，而是希望阿承在審核估驗款時，就模板數量不為詳實審查且不予扣款，使小亞公司得以超額領款，故被法院認定為賄賂。

此外，實務上，只要受賄方有收受賄賂，數額不需與行賄方所期待獲得之利益成一定比例，也不以受賄方完成行賄方所預期之目

的為限⁴¹。對於賄賂或不正利益之金額、數量或內容，不需以確定為必要，只要行賄方與受賄方間相互約定將來給與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已屬合致，其犯罪即已成立⁴²，賄賂或不正利益的給付時點，無論係在公務員就其職權有關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事前、事中或事後，其方式為前金或後謝，皆不影響犯罪之成立⁴³，也就是一旦允諾踐履即該當犯罪，縱使尚未踐履職務上行為亦同⁴⁴。

三、對價關係

對價關係構成公務員收賄等罪之重點，公務員若將其基於身分所賦與「執行之職務」比作如同商場貨架上販售之商品作價出售他

⁴¹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82號刑事判決意旨：「從賄賂方面觀之，行為人所收受賄賂，若非可認屬一般餽贈者，不論係以任何名義或變相給付，均屬之，其數額亦不以與行賄所期待獲得之利益成一定比例為限。從職務上之行為觀之，行為人收受賄賂後，如有以收受賄賂作為踐行職務上行為之對價關係者，且踐行職務上行為，即告成立，並不以受賄方完成行賄方所預期之目的為限。」

⁴² 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260號刑事判決意旨：「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罪，其所謂『期約賄賂或不正利益』，只須行賄者與受賄者間相互約定將來給與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已屬合致，其犯罪即已成立，並不以賄賂或不正利益之金額、數量或內容須確定為必要。」

⁴³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87號刑事判決意旨：「公務員受賄罪，係以其職權有關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與該賄賂或不正利益間，具有對價之聯結關係存在，為其規範重點；而判斷此對價與職務關係之聯結是否存在之時點，當以公務員之一方，踐履對方所冀求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時間為基準。故行賄者給付賄賂、不正利益之時機，無論係在公務員就其職權有關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事前、事中或事後，其方式為前金或後謝，皆不影響上揭犯罪之成立。」

⁴⁴ 最高法院99年度年度台上字第4369號刑事判決意旨：「對於違背其職務或為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交付者冀求公務員對於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賂對象之特定行為而行賄，與公務員收受交付者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允為於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冀求之違背職務或為職務上之行為，彼此已達成意思之合致，在主觀上均認為彼此具有對價之關係存在，而實際為交付、收受，已形諸於外表示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冀求之違背職務或為職務上行為之『可賄賂性』即足以構成本罪，不以公務員果真為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行賄者冀求之違背職務或為職務上行為為必要。」

人，也就是所收取之財物或利益與其「職務之執行」之間具有「對價關係」即會構成。法院在判斷時，多以職務之行為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的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如雙方具有對價關係，縱使假借餽贈、酬謝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給付，均難謂與職務無關，均構成賄賂⁴⁵，另即便公務員在做違背職務行為時沒有索求報酬，但若於行為後索要並收取，則公務員得以收取賄賂的原因是因為做了違背職務的行為，故仍存在對價關係⁴⁶。

綜上所述，阿承既具有公務員身分，其以就模板數量不為詳實審查且不予扣款，使小亞公司得以超額領款的方式違背職務，並收取共計20萬元的賄賂，而小亞以給付賄賂的方式使阿承願意為上開違背職務之行為，阿承、小亞分別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同法第11條第4項、第1項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⁴⁵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370號刑事判決意旨：「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之行為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的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如雙方具有對價關係，縱使假借餽贈、酬謝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給付，均難謂與職務無關。」

⁴⁶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75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刑事判決意旨：「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對於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以其收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為之間，有對價關係為必要。所謂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關係，乃指他人交付財物，係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意思，而公務員主觀上，亦有收受賄賂以為違背職務行為報酬之意。至『違背職務之行為與收受賄賂孰先孰後，於對價關係之存在與否，不生影響』，為使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之行為，預以賄賂買通之，固可認有對價關係；公務員行為時縱未預期報酬，而於違背職務行為後，方索取賄賂者，雖非因收受賄賂始為違背職務之行為，然此交付賄賂係因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而公務員亦由於違背職務行為，故收取賄賂以為報酬，自應認有對價關係，仍屬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

阿承之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其所收受之20萬元屬於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之規定，依法應予以沒收，故阿承的違法行為，不但使其將遭受牢獄之災，且所收受的賄賂更要依法沒收，實可謂「人財兩失」。

伍

法規護身符

公務員身分資格得來不易，公務員在執行公權力時，更應秉持操守，切莫貪圖一時利益，損及人民對國家的信任，讓自己身陷囹圄。一旦思

慮不慎，誤觸法網，若是能及時醒悟，《貪污治罪條例》定有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的規定，包括犯罪後自首⁴⁸、在偵查中自白⁴⁹的規定，且除了自首、自白外，如有犯罪所得並須全部繳交。



特別要說明的是，上開法條所稱之「自首」，係指《刑法》第62條所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亦即必須在犯罪尚未被發覺前，向有偵查權之公務員陳述犯罪事實，並表示願意接受裁判的意思，方符合「自首」之規定，而各行政機關或國營企業設有政風單位或機構，所屬政風人員並無偵查犯罪限之權限，所以若涉及刑事犯

⁴⁷ 《刑法》第38-1條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

⁴⁸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⁴⁹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罪，當政風人員在約談詢問時就及時坦承，由政風人員陪同至有偵查權之機關（例如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坦承犯罪，就有上述《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護身錦囊



刑法公務員之身分區辨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營事業之承辦，依據《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若屬「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仍為刑法上授權公務員。

賄賂之定義

賄賂不限於金錢，只要是金錢或能用金錢計算之財物都屬之；另如設定債權、免除債務、給予無息或低利貸款、提供投資、晉升官階、招待飲食、招待性交享樂或旅遊等，亦屬「不正利益」。

對價關係

法院在判斷時，多以各種客觀情形加以審酌，縱使假借餽贈、酬謝、政治獻金或顧問費等名義給付，均可屬之。

由公務員配偶直接 收取款項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⁵⁰ 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⁵¹，由配偶收取款項仍為法所禁止，公務員仍難逃相關責任，且配偶可能同樣成為收賄罪之共同正犯。

案例來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863 號



⁵⁰ 《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規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⁵¹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6點規定：「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溫水煮青蛙的 貪婪深淵

履約驗收篇：接受廠商不當招待

壹

神明託夢的悄悄話



小明：最近案子臨近驗收，上級督導日益頻繁，連營造廠商的經理老柏最近也常來工地關心工程進度。說起來，對方是個海派的人，每次到現場都會準備手搖飲、雞排等罪惡美食，不但可以激勵士氣，也很容易博得好感，最近看到他都像看到聖誕老人一樣。

(此時土地公興匆匆駕著祥雲，手持拐杖從天而降)

土地公：說到聖誕老人，和他一年只能見一次面，每次都來去如風，常常說不到幾句，就駕著坐騎趕到下個目的地去了。人上了年紀，不免有個腰痛、膝蓋痛的小毛病，一段時間不見，不知道他這段時間過得如何？

小明：嘿嘿，那我可比你幸運多啦，我這邊的聖誕老柏不但常常見面，還越來越大方，老柏前幾天和我說，工地附近開了一家很難訂位的摘星餐廳。下回驗收的前一天，請我們聯繫主驗人一起吃個飯，他說我的朋友也是他的朋友，不但幫驗收的長官接風洗塵，也能順便讓他盡地主之誼。

土地公：若是這時你還沒發覺案情已經不單純，我可是要拿手中的拐杖替天行道一番囉。



小明：嗚哇，怎麼了嗎？我和主驗人並沒有打算要在驗收時放水啊，只是那間餐廳訂位困難，機會難得想去開開眼界，老柏人也不錯，帶同事單純去交個朋友，當天我們也會支付自己的餐費的。

土地公：你初入官場，不知人心隔肚皮，你自認清清白白，身正不怕影子斜，人家拿了那張發票回公司，你有把握對方記帳時是如何記載餐敘人員的嗎？你若想交老柏這個朋友，等案子結束、沒有利益瓜葛後，才是上策。和你分享一個高學歷資優生也避免不了的廠商糖衣陷阱。若要平安，切莫心存僥倖，小心駛得萬年船啊～

貳

夢境神遊

阿金擁有優異的大學學歷，一畢業就順利考上公務員，並分發至區公所建設課擔任承辦人，肩負著工程採購案件的發包、履約管理、驗收及結算計價請款等重要業務。對年輕的阿金來說，這份工作不僅穩定，更掌握著一定的行政實權，他滿懷抱負，深信自己一定能很快在公職生涯中嶄露頭角。



區公所內有許多標案，長期由在地一位名叫老王的營造商得標承攬，恰好這些工程中，有多項正是由阿金擔任承辦人或主驗人。老王在商場打滾多年，深知要讓工程順利、請款迅速且不被公所人員刻意刁難，首要任務就是與承辦人建立「良好關係」。因此，老王經常在中午休息時間，提著飲料、高級水果到區公所會議室與大家寒暄分享；甚至在公務部門聚餐時，老王也會以「好朋友」的身分出席同樂。在這種「稱兄道弟」的氣氛下，阿金逐漸卸下了心防，把老王當成了自己的「好哥們」，完全忘記了身為公務員對於民間廠商應保持的界線與防備。

某天，阿金承辦的「聯外道路修復改善工程」面臨了驗收的關鍵時刻。老王為了能盡快通過驗收取得工程款，便向阿金發出了誘人的邀請：「兄弟，今晚我們去酒店放鬆一下！」那一晚，阿金在老王的招待下，踏入了富麗堂皇、有女陪侍的高檔酒店，眾人飲酒作樂直到隔日凌晨，高達3萬元的帳單全由老王豪爽地簽帳買單。

令人震驚的是，就在這場奢華的花酒之夜後，阿金的行政「效率」奇蹟般地提升了。短短幾天內，阿金迅速辦妥了驗收與結算的簽呈，讓老王順利領到了數百萬元的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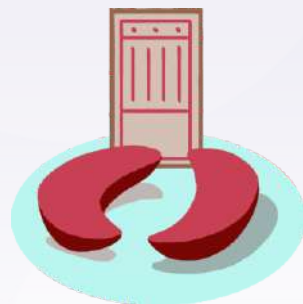
自此之後，阿金徹底迷失在聲色犬馬的誘惑之中，只要老王承攬的工程有進度、需要請款或辦理驗收，老王就會適時地安排「酒店招待」。阿金在老王的精心安排下，前後去了6次有女陪侍的酒店包廂，甚至還得寸進尺地接受老王提供的機票與住宿費用，與老王一同飛往海外進行「商務艙奢華旅遊」。此時的阿金，不僅在請款流程上給予老王極大的便利，身為工程主辦人的他，更徹底喪失了監督的客觀立場。國家的工程品質與監督機制，就這樣在一次次的花酒與交際應酬中，被阿金當作私人做公關的籌碼。

然而，這一切早已被法務部廉政署悄悄盯上。廉政官透過長期的通訊監察（監聽）、基地台定位，甚至親自跟監到酒店門口，將阿金等人進出風化場所的畫面全都記錄下來。當檢廉單位帶著搜索票上門時，阿金原本還企圖狡辯，但隨著鐵證一項一項攤在陽光下，阿金頓時啞口無言，深知自己已難逃法律的制裁。

參

擲筊問事

案件進入法院訴訟階段，法官在審理時抽絲剝繭，針對阿金的行為進行嚴厲的法律評價：



首先，法院比對了時間軸，發現阿金接受招待的時間點，與老王工程的請款、驗收時間「高度重疊」。每逢廠商需要請款核銷，隨後便會出現高額的花酒招待，兩者間的關聯性不言可喻。其次，從檢廉提供的監聽譯文中清楚可見，老王在酒店消費時，阿金明白知悉自己正在接受數萬元的高額招待，並非單純不知情的參與。

法院更痛批，阿金身為受過高等教育的大學畢業生，擔任公職多年，豈會不知公務員不得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風化場所的禁令？阿金明知故犯，接受廠商招待的荒唐行為，簡直是把國家法紀踩在腳底。最終法院認定，阿金身為具備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接受喝花酒招待已逾越一般社會禮俗往來，仍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

在量刑方面，雖然阿金多次接受招待的「不正利益」，經按參與人數計算分攤後合計為3萬餘元，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情節輕微且所得在5萬元以下」之減刑規定⁵²，且阿金於偵查中已自白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但法院考量其敗壞官箴、出入風化場所，嚴重損害公務員廉潔形象，認為其並無情堪憫恕之處，因此不適用《刑法》第59條為其酌減其刑。

最終，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判處阿金有期徒刑2年8月，褫奪公權3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萬餘元全數沒收並追徵。曾經前途光明的大學畢業生，僅因為幾場花酒，最終換來銀鐐入獄、剝奪公權、身敗名裂的淒涼下場。

⁵² 《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規定：「I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II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肆

道長有話說

案件中的阿金，從接受廠商施以小惠，逐漸行差踏錯走向犯罪的深淵，這往往是觸犯貪污犯罪的公務員最常見的寫照。我們從法律的實務觀點，來深入探討本案的幾個核心概念：



一、「沒放水就沒事」是公職生涯最大的錯覺：

許多公務員心裡都有一個迷思：「只要工程按圖施工、材料合格，我依法辦理驗收、沒有違法放水，廠商事後請我吃飯唱歌答謝我，應該不犯法吧？」這個觀念其實大錯特錯！本案阿金被判刑的法律依據，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的「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也就是說，法律要求公務員的廉潔是「絕對的」，國家既然已經發給公務員薪水來執行公務，公務員在執行其「合法的、本來就該做的職務」時（例如按時辦理驗收、正常審核請款），絕對不允許再從廠商那裡收取任何額外的好處。只要公務員收了好處，即使後續所做的行為完全沒有違背職務，依然構成貪污重罪！

二、「朋友請客」能當免死金牌嗎？

在訴訟中，阿金極力主張自己和廠商老王是「好朋友」，還舉證自己也曾請客、甚至送過老王禮物，試圖證明這只是「朋友間的正常社交」。但法院明確指出，判斷是否具有「對價關係」，不能只看表面名義是不是「贈與」或「朋友請客」，而是會綜合考量以下因素⁵³：

⁵³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更（一）字第13號刑事判決意旨：「…從而，上開消費與被告之職務上行為有關，又時間密接，且參加宴飲之人多數為被告之同事，復有工程標案之承辦人或主驗人在內，自具有對價關係。…」

1. 職務內容與雙方關係：

阿金是工程承辦人與主驗人，握有行政管理與監督實權；而老王正是受其監督的得標廠商。

2. 贈與的時間點（密接性）：

每當工程需要派工、驗收、撥款的關鍵時刻，老王就會精準安排酒店招待。前腳剛去酒店，後腳立刻通知送發票請款，這種時間上的高度巧合，即彰顯了對價關係。

3. 招待的種類與價額：

動輒數萬元的有女陪侍高檔酒店消費，早已遠遠超出臺灣社會一般朋友間「禮尚往來」的正常社交範圍。當廠商是為了「希望工程流程不被刁難、順利請款」而請客，且公務員也心知肚明時，雙方的對價關係就成立了。所謂的「好朋友」，在法律面前只是一個不被接受的狡辯說詞。

三、「不正利益」到底包含什麼？

《貪污治罪條例》處罰的不只是收受「金錢（賄賂）」，還廣泛包含了「不正利益」。所謂不正利益，指的是金錢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求、滿足人類慾望的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在本案中：

1. 免費喝花酒：

由廠商買單，讓公務員在有女陪侍的酒店飲酒作樂，免去自己付錢的負擔，這就是標準的財產上不正利益。當然，就算不提供特殊服務，單純擺宴吃飯，該筆餐費的抵免也是構成不正利益。

2. 機票住宿與招待：

阿金出國的機票、住宿費由廠商支付，同樣屬於不正利益。法院在計算犯罪所得時，會將總消費金額除以參與人數，計算出公務員個人所獲得的不法利益總額。

四、「我只是小承辦，無法隻手遮天」有用嗎？

基層公務員常有一種誤解，認為工程款的給付與驗收需要層層上報，自己只是基層人員無法掌控全局，就算自己核准，也還有長官把關，所以我收點小禮物沒有對價關係。但法院認為，縱使承辦人對於案件決行與否沒有「最終決定權」，只要職務行為與廠商的利益有牽連，收受好處就構成犯罪，與職位高低、是否有最終決定權並無關係⁵⁴。

五、「大難來時各紛飛」，別以為廠商不會出賣你！

在貪污案件爆發初期，收賄者與行賄者往往會試圖串供或保持緘默，希望能共同脫身。但在現實中，涉案公務員最終常面臨5年、7年、10年以上的重刑；而負責行賄的企業老闆，卻往往能以接受緩起訴處分，繳納緩起訴處分金全身而退。原因在於檢察官會巧妙運用制度誘因，突破廠商心防：

1. 緩起訴制度：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⁵⁵行賄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加上行賄罪⁵⁶的法

⁵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更（一）字第13號刑事判決意旨：「被告辯護稱：從附表一編號1、2、3、8、9之工程標案觀之，無論從派工、驗收、請款流程觀之，被告均無法操控，認不具有對價關係云云。並依上開函文主張：被告無法掌控工程款之給付，且驗收人員係由課室主管排定，被告無法掌控驗收云云。惟被告是否可掌控撥款、驗收與被告是否涉及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並無關連，若是被告可掌控撥款、驗收，於應撥款、驗收而不撥款、驗收，或不應撥款、驗收而撥款、驗收時，則被告係觸犯罪責更重之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刑事訴訟法》的緩起訴條件⁵⁷，只要廠商如實供出，檢察官便可以考量是否符合一定之條件後⁵⁸，給予廠商緩起訴處分之機會，讓廠商免除牢獄之災。

2. 擔心公司無法維運：

對廠商而言，跟坐牢一樣可怕的是公司倒閉。在案件爆發初期，若符合羈押事由並有羈押必要性⁵⁹，法院通常會准許羈押之聲請，一旦遭到羈押禁見，除了所委任之律師外，任何人都無法見到遭羈押之人，對於公司的運作會產生極大的不便，甚至有些銀行會因此「抽銀根」，導致公司之現金周轉產生問題。但若廠商配合檢

⁵⁵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⁵⁶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⁵⁷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⁵⁸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⁵⁹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廉調查，除自白犯罪外，並將行賄公務員之過程如實交代，甚或提出行賄之相關佐證，檢察官通常多會認為廠商沒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讓廠商可以在偵辦過程交保在外，配合案件之調查。在這種現實的利弊權衡下，廠商多半會選擇主動「咬出」收賄的公務員以求自保，所以，公務員千萬不要天真地以為自己跟廠商有多麼「麻吉」。

伍

法規護身符

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或多或少會接觸到同事、民眾還有承攬採購案件的廠商，基於感謝、示好或傳統習俗等目的，需要送禮或是聚餐等場合。

試想在我國的文化中，若完全拒絕同事的婚禮邀請，或是拒收經常往來廠商的文宣品，是否太不近人情？



但公務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會直接影響承攬採購案廠商的利益，廠商當然與我們具有利害關係。今日廠商將金錢、紅酒、美食餐廳、高檔旅遊等誘惑送到我們面前時，主觀上，我們認為這只是一次單純的示好互動，自己公平公正，沒有可質疑的地方，但我們如何確定對方廠商的想法？倘若有一天，廠商出了什麼負面新聞，客觀上，民眾和執法人員只會看到「廠商送禮，而公務員收下」的收賄罪敘事，這時堅稱「只與廠商見過一面」、「並未玩弄國家權柄」這些說詞，也很難取信大眾。

在公務員遇有這類具有監督或是契約等利害關係，為了兼顧「我國傳統文化」以及「禁止公務員濫用公權力」，行政院特別訂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試圖在社會這個瞬息萬變又多元的環境中，幫公務員界定出一塊法可容忍的人際互動準則。

該規範對於公務員與有利害關係人的互動，以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來說，重點可整理如下：

一、受贈財物：

以公務禮儀為由、長官嘉勉慰問、500元以下之財物、有婚喪喜慶等特殊事由且未超過3,000元⁶⁰，是可以收受的。⁶¹

二、飲宴應酬：

以公務禮儀及民俗節慶為由、長官嘉勉慰問、有婚喪喜慶等特殊事由且未超過3,000元之宴客，同樣也是可以接受的。⁶²

從上可知，法規並未要求公務員全然不與他人互動，並給予例外空間。同時為了避免一些「聰明人」利用上述的例外規定，以化整為零的手法，試圖鑽法律條文的漏洞，針對一年送禮或飲宴的金額，法規規定存有利害關係的某A及某B之間，一年間合計不得超過1萬元。

⁶⁰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條第3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⁶¹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一、屬公務禮儀。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⁶²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在前面說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些規範內容，客觀上可能會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的構成要件，為了讓公務員能正常與廠商互動，並避免日後爭議，該規範規定各機關應有專責人員受理並解釋規範的內容⁶⁶，讓公務員遇有不知是否應收禮或應邀時，可以聯繫機關內的政風機構或專責人員，由他們檢視公務員遇到的「人情往來」是否存有適法疑慮，並建議一套合法的處理流程。在簽奉核定並處理完成後，政風機構也會登錄建檔，以便公務員日後如有需要，可調閱作為澄清之用。

另外，本署為了確保非正式公務員執行勤務的公正性，自115年下半年起，針對署內及所屬機關的勞務承攬人員，也同樣要求擴大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使民眾與具有公權力外觀的非正式公務員互動時可有所遵循，同時也使機關內的勞務承攬人員有適法性諮詢及登錄自證的管道。



⁶³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護身錦囊



切勿誤入小恩小惠的感情 投資陷阱

雞排、珍奶、水果禮盒等，都是溫水煮青蛙的起點。應當場委婉拒絕：「感謝老闆好意，但機關規定不能收受，請帶回。」若廠商執意留下，應堅持「集資付費」，將錢交給廠商並保留付款證明；或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將物品交由政風機構登錄處理。

嚴審利害關係者的私下 邀約聚會

1. 工程即將驗收或請款前夕的「廠商邀約」，絕對拒絕！此邀約具高度「對價關係」嫌疑。應以「政風查核嚴格」、「家中有事」等理由明確拒絕。若廠商於通訊軟體頻繁邀約，切勿回覆曖昧不明的言詞，應截圖保留拒絕之證據以求自保。
2. 若出席無關好友的宴席場合，同席遇有利害關係廠商，或是鄰桌巧遇廠商並由廠商買單等情，事後亦可立即向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事後登錄」。

切勿接受職務外旅遊與 食宿招待	直接構成收受不正利益！公務員出國應依規定請假報備。任何與職務具利害關係者提供之交通、住宿、餐飲等實質財產利益，均屬賄賂範疇，嚴禁接受。
嚴守對廠商指導作為的 法律界限	廠商因履約瑕疵或資料不齊，私下詢問承辦人「該怎麼辦」，甚至請求「指導」，嚴禁私下指導造假！否則不僅喪失監督立場，更可能構成教唆偽造文書或圖利罪。應秉持公正客觀，依法規與契約要求廠商限期改善、補正真實資料，一切流程以正式公文或會議紀錄為準。

案例來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046 號



職業安全衛生 小叮嚀

前言



感謝大家陪我們走完了一趟法律學習的旅程，本手冊最大目標在於希望讓各工程同仁公職生涯順遂平安，除提供法律建議外，也蒐整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內一些常見安全知識以及 115 年新修相關規定。畢竟生命安全才是第一重要的，有賴所有人員一併互相提醒注意，才得以打造安全、永續的營造環境，敬祝大家每一件工程都能開工大吉、無事完工！

強化源頭防災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新修正規定，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雇主使勞工於工作場所從事下列作業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實施風險評估及採取預防措施，並留存紀錄或文件三年：（一）具墜落危險之作業。（二）具倒塌、崩塌危險之作業。（三）具火災、爆炸危險之作業。（四）具缺氧、中毒危險之局限空間從事清理或維修作業。（§ 21-3）



職安卡業務宣導



依勞動部 115 年 6 月 30 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新修之第 11-2 條規定，116 年 7 月 1 日起經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即臺灣職安卡）之營造作業人員，方可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

局限空間災害防止

以下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條文規定)

定 義	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19-1)
要預防	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29-1)
要監視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 3 年。(§ 29-6)
要監測	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29-4)
要通風	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29-5)

機械災害之防止

傳動帶、轉軸	離地2公尺以內或有接觸之虞者，應裝置適當之圍柵、護網、掩蓋護網或套管。幅寬20公分以上，速度每分鐘550公尺以上，兩軸間距離3公尺以上之架空傳動帶週邊下方，應裝設堅固適當之圍柵或護網。因位置關係勞工於通行時必須跨越轉軸者，應於跨越部份裝置適當之跨橋或掩蓋。 (§ 49、50)
開關設置	動力傳動裝置有定輪及遊輪者： (一)把柄不得設於通道上。 (二)其開關方向應一律向左或向右，並加標示。 (三)應有防止傳動帶自行移入定輪之裝置。 (§ 51)
部分機械告知 不得使用手套	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56)
避免易捲入之 穿著	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279)

起重吊掛災害防止

應專人指揮並 禁止通行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88)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92)
-------------------------------	---



應防止脫落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90)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吊掛物使用吊耳時，吊耳設置位置及數量，應能確保吊掛物之平衡。 (二)吊耳與吊掛物之結合方式，應能承受所吊物體之整體重量，使其不致脫落。 (三)使用吊索（繩）、吊籃等吊掛用具或載具時，應有足夠強度。(§ 92)
吊掛用具之安全檢視	吊掛用具之安全檢視：吊掛用具有下列情形者，應不得使用： (一)吊鏈：延伸長度超過 5%、斷面直徑減少 10 %、龜裂。(§ 98) (二)鋼索：一撚間（約 6 倍鋼索直徑長）有 10% 以上素線截斷者、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 7% 以上、變形、腐蝕或扭結。(§ 99) (三)纖維索（帶）：子索已斷一股、損傷或腐蝕。(§ 101)
接觸架空電線	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雇主除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263)

升降機出入危害防止

出入應有安全裝置

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 93)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 95)

高壓氣體設備及容器

搬運

- (一)溫度攝氏 40 度以下。
- (二)使用專用手推車。
- (三)護蓋旋緊。
- (四)避免與其他氣體混載，若混載應頭尾反方向置放或相當間隔。
- (五)置備滅火器或中和劑、防毒面具等。
- (六)載運車輛應有警戒標誌。(§ 107)

儲存

- (一)有適當之警戒標示。
- (二)貯存周圍 2 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三)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四)容器應保持在攝氏 40 度以下。
- (五)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 (六)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 20% 以上為原則。(§ 108)
- (七)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不得帶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 109)



車輛機械

一般規定

- (一)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
- (二) 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 (三) 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 (四) 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
- (五) 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
- (六) 不得使機械之鏟、鉞、吊斗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116)
- (七) 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 116)

堆高機

- (一) 雇主對於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126)
- (二)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116)

物料搬運與處置

物料之堆放， 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二) 不得影響照明。
- (三)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 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六) 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七) 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 159)

爆炸、火災及腐蝕、洩漏之防止

使用明火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

- (一) 雇主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173)
- (二) 熔接、熔斷、金屬之加熱及其他須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時，不得以氧氣供為通風或換氣之用。(§174)

加油作業

- (一) 禁止以汽油為燃料之內燃機等機械在發動中加油。
- (二) 設置顯著之危險警告標示。
- (三) 備置化學乾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等適當之油類用滅火器材。
- (四) 油桶、輸油管等應妥為設置，以避免油料溢濺。(§187)

墜落、飛落災害防止

2公尺以上場所，應設防墜措施

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措施。(§224)

安全帶應符合國家標準

安全帶之使用，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2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281)



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雨遮或天花板應有補強及防墜措施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應採取下列設施： (一) 規劃安全通道，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 (二) 於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三) 指定主管指揮或監督。(§ 227)
移動梯	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並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229)
合梯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230)
物 體 飛 落 防 止	
表土	雇主對表土之崩塌或土石之崩落，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使表土保持安全之傾斜，對有飛落之虞之土石應予清除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等，並排除可能形成表土崩塌或土石飛落之雨水、地下水等。(§ 235)
物體投放	雇主對於自高度在 3 公尺以上之場所投下物體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承受設備，並指派監視人員。(§ 237)
配戴安全帽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 280)

電氣危害之防止

電燈漏電防止	雇主對於連接於移動電線之攜帶型電燈，或連接於臨時配線、移動電線之架空懸垂電燈等，為防止觸及燈座帶電部分而引起感電或燈泡破損而引起之危險，燈座露出帶電部分，應為手指不易接觸之構造。(§ 242)
防塵設施	雇主對於易產生非導電性及非燃燒性塵埃之工作場所，其電氣機械器具，應裝於具有防塵效果之箱內，或使用防塵型器具，以免塵垢堆積影響正常散熱，造成用電設備之燒損。(§ 251)
靜電接地	雇主對於有發生靜電致傷害勞工之虞之工作機械及其附屬物件，應就其發生靜電之部份施行接地，使用除電劑、或裝設無引火源之除電裝置等適當設備。(§ 252)

防護具

防護具之保養	(一)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二) 經常檢查，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三) 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四) 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277)
噪音防止	為防止暴露於強烈噪音，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並確實戴用。(§ 283)
焊接時應配置面罩	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284)



天然災害出勤	雇主使勞工於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之虞者，應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 286-2)
熱 危 害	
參考熱指數表	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其熱危害風險等級達熱指數對照表第四級以上者(溫度攝氏32.2℃以上及濕度100%以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於作業場所設置遮陽設施，並提供風扇、水霧或其他具降低作業環境溫度效果之設備。 (二) 於鄰近作業場所設置遮陽及具有冷氣、風扇或自然通風良好等具降溫效果之休息場所，並提供充足飲水或適當飲料(如0.1~0.2%食鹽水或運動飲料)。(§ 303-1)
預防措施	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四)調整作業時間。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七)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八)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九)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十)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 324-6)

工程採購 開工大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工程倫理防貪指引手冊

發行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行人：蔡長展

編撰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風室、全量法律事務所

編輯群：陳建良、黃瑋如、林佑宗、楊秀山、林品君

編審小組：於望聖、蔡亦強、歐正興、林佑宗、楊秀山、張瑜真、

林品君、張銘淥、張湘茹

協助審查：內政部政風處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專門委員 / 劉柏佑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 林仲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工程大隊

插圖設計：虎爺實習中 (paparaya)

發行日期：115 年 9 月

本手冊所有圖文內容均受著作權法保護，
未經授權，禁止翻印、複製、轉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出版